|  |  |  |
| --- | --- | --- |
|  | **學力檢核突發狀況及處理作法** | |
|  | **狀況** | **處理方式** |
| 1 | 學生遲到是否可延長作答時間。 | 請學生儘量在表定時間內作答完畢，不為遲到學生另外延長繳卷 |
| 2 | 遲到學生註記缺考後，學生又到校考試，缺考註記欄位如何處理? | 答案卡「缺考」欄位記得擦掉；彌封袋畫除該生缺考註記，監考教師在畫除地方簽名或蓋章。 |
| 3 | 國語試卷袋內放置數學考卷、數學試卷袋內放置國語考卷。 | 使用正確試卷，如因而延誤考試，延長作答(延誤3分鐘則延長3分鐘)。 |
| 4 | 8年級試卷放成7年級試卷，或班級試卷數量短少過多，無法以備用試卷處理。 | 1. **試務箱有「備用試卷袋」內含各科考卷及CD**。 2. 以備用卷影印施測，延後十分鐘作答則延後十分鐘繳卷。 3. 請將狀況記錄於「試務監察人員巡場紀錄表」。 |
| 5 | A校備用試卷袋校名為B校備用試卷袋 | 備用試卷袋內容物一樣，沒有關係。 |
| 6 | 監考老師為原班課表任課教師，未另外安排非該班任課之監考教師。 | 1. 只要監考老師非導師、非該班該科任課教師即可(英語任課教師不監考英語)。 2. 如有特殊狀況請紀錄於施測說明附件六「試務監察人員巡場紀錄表」，並請試務監察老師巡場時注意監考老師是否有其他特別關注學生考試內容之情況。 |
| 7 | 另闢考場學生年級申請錯誤。 | 以備用試卷袋正確年級考卷作答。 |
| 8 | 附件五「缺考學生名單」缺考科目欄位只有國英數，但英文分閱讀、聽力兩科，如何登記? | 閱讀或聽力若只考其中一卷，直接於缺考科目「英文」欄位內註明閱讀或聽力；若閱讀或聽力都未考，逕於英文欄位打勾即可 |
| 9 | 學生已轉學，答案卡如何處理? | 請監考老師在答案卡畫記缺考，彌封袋註明缺考原因(轉學到何校)。 |
| 10 | 在籍缺考學生試卷、答案卡如何處理 | 1. 缺考學生試卷、備用答案卡收妥，於一週內請該生補考，5/31前繳回答案卡(答案卷)至教育處課程教學科，並將缺考及補考學生資料線上填報。 2. 一二年級於試卷彌封袋註明缺考者姓名座號及原因，請學校收妥試卷，於一週內請該生補考，6/1前繳回教育處。 3. 三至八年級缺考者答案卡畫記「缺考」繳回，並於答案卡彌封袋註明缺考者姓名座號及原因。 |
| 11 | 學生以螢光筆畫答案卡；學生流鼻血至答案卡或答案卡毀損(影響答案卡選項、QRcode或條碼辨識)。 | 1. 毀損處倘不影響題目選項、QRcode或條碼之辨識，則可繼續使用(撕毀之處以膠帶黏貼完整) 2. 如影響題目選項、QRcode或條碼之辨識，另以備用卡作答，答案卡上方填寫學生基本資料(班級座號姓名)，並於答案卡右上空白處註明**「原卡因OOOO(敘明原因)，故改用備用卡作答」**。原卡銷毀不需繳回。 |
| 12 | 部分試卷裝訂有問題，頁數紊亂，影響英語聽力測驗作答 | 1. 請監考老師提醒學生翻閱題本確認頁次順序正常再開始作答。 2. 倘裝訂錯誤之題本過多無法以備用卷解決，聽力測驗遇跳頁狀況，請按暫停，待學生準備好之後，再繼續撥放，並注意只播放一次，倘有延誤施測時間則延長作答時間。 3. 計算全校有問題之題本數量，註明於「試務監察人員巡場紀錄表」。 4. 將錯誤題本樣本裝入彌封箱寄回教育處。 |
| 13 | 聽力測驗若有噪音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聽力作答 | 1. 本次聽力測驗已向空軍確認，依聽力測驗時間排除軍機起降任務。 2. 提醒監考老師注意，如聽力測驗時仍有噪音或特殊情況影響施測，請立即按暫停鍵，待情況解除之後繼續鍵播放，並注意只播放一次。 |
| 14 | 測驗題目命題或答案選項有問題 | 請致電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敘明年級科目題號及問題點。如影響學生作答正確性，將全縣統一處理計分問題。 |
| 15 | 班上若有學生在另闢試場，應考、實考、缺考人數如何書寫? | **另闢試場**的人數請紀錄於**缺考**人數：如六年甲班全班7人，其中另闢試場1人，則6年甲班應考人數為7人，實考人數6人，缺考人數1人(註明另闢試場)。 |
| 16 | 監考老師彌封答案卡袋之後，想起缺考學生忘記畫記缺考，只在答案卡彌封袋註記缺考資料。 | 1. 請學校特別提醒監考教師。答案卡未畫記缺考，將以0分計算。 2. 勿拆彌封，請於彌封袋外缺考者資料旁註明「漏未畫記答案卡」。 |
| 17 | 監考教師因記錯時間提早10分鐘收卷，學生反應來不及寫完，可否拆彌封再讓學生寫完。 | 1. 請試務監察人員巡堂時注意考試起訖時間是否書寫正確。 2. 答案卡(卷)紙袋彌封後，不應再拆。 |
| 18 | 答案卡遺漏未放入彌封袋；試務監察人員肩章、「缺考學生名單」、「試務監察人員巡場紀錄表」忘記放入彌封箱。 | 請另以信封袋裝入相關物件：   1. 遺漏答案卡：信封袋外書寫內容物為「遺漏之答案卡」 (註明班級科目座號姓名)，膠帶浮貼於該班該科班級答案卡彌封袋外，一併放入彌封箱。 2. 未及放入彌封箱之物品：信封袋外書寫內容物名稱，妥善膠黏於彌封箱上，倘彌封箱已送出，請逕寄回教育處課程教學科並致電通知。 |
| 19 | 另闢試場如有不同年級合併於同一試場，附件九-1、九-2彌封單如何書寫各年級袋數? | 答案卡(卷)彌封袋排序裝入彌封箱時，該另闢試場答案卡袋如排序於○年級，則請於彌封單○年級的欄位書寫。先寫原始班級袋數，後面括弧另闢試場袋數 |
| 20 | 附件九-3彌封示意圖，彌封箱下面的彌封袋，與各班答案卡(卷)彌封袋有何不同? | 偏遠小校因答案卡(卷)彌封袋數量太少無適合箱子可裝，才須將各班各科答案卡(卷)彌封袋以大紙袋彌封繳回，此大彌封袋騎縫處，須由試務監察人員及受測學校試務人員蓋章。各班答案卡(卷)彌封袋只須由監考老師彌封簽名即可。 |